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4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13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4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548,000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8日,本公司在公司内部网站4A工作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23年6月13日-2023年12月12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2月21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在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715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认购,其中145名激励对象进行了部分认购。7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71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555.75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128,000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548,000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激励对象因公死亡、激励对象退休三种情况除外)或因岗位调迁,不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但仍在集团任职的情况,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因19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19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48,000股。

2、回购价格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由于公司2023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3.31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时,如遇需要对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事项,公司将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3、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48,000股,占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A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总数的比例约为3.48%,占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44,429,500	0.52	-1,548,000	42,881,500	0.50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86,905,677	72.36	0	6,186,905,677	72.38
H股	2,318,776,000	27.12	0	2,318,776,000	27.12
股份总数	8,550,111,177	100	-1,548,000	8,548,563,177	100

注:股份总数数据为截至2024年12月12日数据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薪酬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认为本公司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向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向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5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 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2024年1月2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548,000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时,如遇需对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事项,公司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董事会执行上述回购后,本公司会注销所回购的股份,而使本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因此,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规发布公告。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可自接到本公司通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未于指定期限按上述方式向本公司申报的债权,将视为放弃申报权利,有关债权仍将由本公司按原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清偿。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出具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以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者,须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者,另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者,须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者,另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1.以邮寄方式申报者(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件地址:中国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266号

收件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姜丽 女士

邮政编码:071000

特别提示: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者(申报日以传真成功发送日为准),请按以下传真号码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86-312-2197812

特别提示:请在传真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电话:86-312-2197812

联系人:姜丽 女士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4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11月23日至2024年12月13日,公司A股股票价格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况,已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5年6月14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长汽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转股期限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39.64元/股。"长汽转债"自发行以来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2021年9月10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8.39元/股调整为38.3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2021年10月21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8.30元/股调整为38.0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11月11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8.00元/股调整为38.0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③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④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2022年5月20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8.01元/股调整为37.8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2022年6月27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7.89元/股调整为37.8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完成、③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④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7月22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7.84元/股调整为38.0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7、由于公司①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完成、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2022年8月15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8.00元/股调整为38.1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8、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③2022年9月以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完成,2022年12月28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8.14元/股调整为39.47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9、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期间已回购的H股股份注销完成,2023年1月12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9.47元/股调整为39.7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0、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④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期间已回购的H股股份注销完成,2023年3月14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9.76元/股调整为40.4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1、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年6月12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40.44元/股调整为40.4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2、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2023年7月13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40.40元/股调整为40.0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3、由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2023年10月11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40.09元/股调整为40.0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4、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2024年2月23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40.08元/股调整为39.9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15、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4年5月23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9.93元/股调整为39.9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16、由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2024年6月12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9.94元/股调整为39.6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本次"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自2024年11月23日至2024年12月13日,公司A股股票价格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况,已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如再次触发"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6个月之后(从2025年6月14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长汽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4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13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73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

●本次2025年度预计为上述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855,000万元。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2,035,779.84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累计金额为1,691,826.9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343,952.94万元)。

●本次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所属控股(控制)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日常融资需求,为提高日常管理决策效率,经公司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拟定: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2025年度相互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855,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担保、质押和抵押方式担保、融资租赁方式业务以及其他与担保相关的业务方式)。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生情况于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相关担保进展公告。

在公司范围内提供上述担保总额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提供的对外部企业、对所属非控股(非控制)企业的担保事项和超出上述担保总额之外的公司内部担保事项需另行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批准。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担保金额情况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预计担保总额(万元)
1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80,000.00
2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10,000.00
3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80,000.00
4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111,000.00
5	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制公司	37,000.00
6	张家港华兴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10,000.00
7	张家港华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3,500.00
8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15,000.00
9	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制公司	30,000.00
10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50,000.00
11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96,000.00
12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79,000.00
13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6,000.00
14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00.00
15	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1,000.00
16	山西康伟集团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500.00
17	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600,000.00
18	敦煌市汇宏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42,000.00
19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90,000.00
20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110,000.00
	合 计		1,855,000.00

基于后续生产经营条件和需求可能变化的考虑,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可在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股或控制权的下属企业)间进行适当调剂。

上述预计担保包括: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对所属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对所属企业提供的担保、在一年内对所属企业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所属企业提供的担保、对所属企业提供的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主要业务范围	截至2024年9月30日财务状况(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2,221,776.41	王广西	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翠峰路79号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自有资金);煤炭销售等。	10,675,184.75	5,468,026.25	5,207,158.50	51.22	2,237,531.33	181,321.16
2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506,400.00	李东辉	新密市曲梁乡庙朱村	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煤化工、灰渣综合利用的开发、投资、经营;对煤矿投资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等。	1,840,350.08	1,148,394.00	691,956.08	62.40	380,925.40	11,088.68
3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71,250.00	张铨平	锦丰镇三兴	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配售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等。	1,254,625.71	1,096,988.35	157,637.36	87.44	747,107.14	48,007.50
4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80,000.00	赵凯	东莱镇镇南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燃气经营;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	419,931.05	218,575.38	201,355.67	52.05	251,891.12	13,052.40
5	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制公司	50,000.00	赵凯	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莱东电大道西侧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燃气经营;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	200,001.26	131,637.70	68,363.56	65.82	152,664.70	6,293.13
6	张家港华兴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3,000.00	赵凯	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西路253号	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经营;管道燃气基础设施建设;管道供气配套项目建设;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天然气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售电业务;蒸汽、热水(非饮用水)供应销售;电力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	8,813.89	5,224.14	3,589.75	59.27	32,429.72	302.32
7	张家港华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8,300.00	刘俊伟	张家港保税区三力大厦212室	有限责任公司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压力管道安装、锅炉安装、改造、维修等;压力管道安装、锅炉安装、改造、维修等。	42,631.30	33,806.52	8,824.78	79.30	14,094.95	27.21
8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353,000.00	冯元	周口市七一路西段	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开发、电力投资、建设;火力发电副产品生产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	388,920.21	137,021.80	251,898.41	35.23	164,411.40	6,362.08
9	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制公司	33,578.95	熊璟睿	丹阳市经济开发区贺家路10号	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和热力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力和热力的销售。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供冷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40,513.47	115,228.30	25,285.17	82.01	41,746.32	-1,572.54
10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300,000.00	王结流	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新建东街1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对所属子公司进行管理;煤炭销售;建设工程:土木工程建筑业、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煤炭洗选;矿产资源勘查等。	2,560,769.94	1,732,300.29	828,469.65	67.65	530,596.20	38,419.12
11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60,000.00	王结流	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新建东街1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矿山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矿井建设,经销:矿山机械设备、配件及材料,建筑材料,贵金属制品;煤炭批发;煤炭洗选;矿产资源勘查等。	931,656.86	586,483.96	345,172.90	62.95	313,614.73	46,897.29
12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30,787.88	刘永	沁源县灵空山镇水泉坪村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普通机械制造、加工、修理;住宿、食品经营;酒店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道路货物运输。	634,637.98	297,010.23	337,627.75	46.80	227,701.43	55,583.50
13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5,000.00	宋四祥	沁源县灵空山镇水泉坪村	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制品制造,道路货物运输,餐饮业,住宿业等。	168,372.13	103,092.98	65,279.15	61.23	35,189.32	3,819.60
14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1,000.00	卢军	长治市沁源县王陶乡王陶村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	189,910.36	43,648.60	146,261.76	22.98	55,980.66	13,992.35
15	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5,000.00	李红喜	沁源县灵空山镇柏子村	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	62,750.84	16,555.42	46,195.42	26.38	25,750.05	5,315.38
16	山西康伟集团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500.00	刘永	沁源县灵空山镇水泉坪村	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及其制品销售。	17,860.21	16,073.13	1,787.08	89.99	162,253.79	384.82
17	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150,000.00	赵京虎	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红墩界镇王家坬村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矿物洗选加工等。许可项目:煤炭开采。	242,463.86	93,381.06	149,082.80	38.51	51.87	-351.56
18	敦煌市汇宏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00.00	宁本权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敦煌市方山口平台山矿区	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等。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17,679.53	26,515.84	-8,836.31	149.98	70.80	13.18
19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700,000.00	常胜秋	惠州大亚湾区澳头街道海鲜街131号	有限责任公司	调和、仓储(普通仓储和保税仓储);石油化工产品进出口及销售;建材销售;石油产品研发;煤炭进出口、仓储及销售;能源信息及技术咨询服务;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等。	1,015,938.29	334,177.69	681,760.60	32.89	63,980.69	-13,464.81
20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45,000.00	常胜秋	惠州大亚湾区澳头街道海鲜街131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装卸、接收等服务;码头设施经营的辅助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技术咨询;石化库区及相关配套工程;码头及石化设备、材料销售及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石化产品的进出口及批发与零售;煤炭进出口、仓储及销售;钢材、建筑材料销售;大宗商品物流等。	124,714.17	100,472.45	24,241.72	80.56	586.36	-6,352.24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相互提供担保总额事项为经营发展需要和日常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日常管理决策效率,且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及所属全资或控股(控制)企业,相关担保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2,035,779.84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1,194,986.88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397,008.86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99,831.16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93,701.34万元;公司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250,251.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89%、总资产的19.01%,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含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591,995.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32%、总资产的14.87%;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93,701.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总资产的0.88%。

六、公告附件

1.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被担保方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72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2025年度相互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855,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担保、质押和抵押方式担保、融资租赁方式业务以及其他与担保相关的业务方式),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可在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股或控制权的下属企业)间进行适当调剂。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生情况于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相关担保进展公告。

在公司范围内提供上述担保总额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提供的对外部企业、对所属非控股(非控制)企业的担保事项和超出上述担保总额之外的公司内部担保事项需另行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批准。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 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74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7	永泰能源	2024/12/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条件的股东请于2024年12月26日至12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3:00-5:30,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和相关授权资料等原件,以便查验入场。

3. 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0层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杨孟杨、杨雨馨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传 真:0351-8366501

邮政编码:030006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4-06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信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呼和浩特云数据基地相关建设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
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 15.284977
买入价 15.590676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4年12月12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4年12月19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